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44號

原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何晉滄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周冠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4萬6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4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該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吳華瑋